

老汉口是一个梦，重温她的美丽、经典与传奇
HANKOUDEFENGHUAXUEYUE

汉口的风花雪月

小情爱和大历史的合璧

汉派文学与海派文学的汇流

张爱玲之风骨 王安忆之神韵

姜燕鸣◎著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HANKOUDEFENGHUAXUEYUE

汉口的风花雪月

姜燕鸣◎著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口的风花雪月/姜燕鸣 著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11.3

ISBN 978-7-5354-4906-1

I. 汉… II. 姜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52782 号

责任编辑:程华清 钱 刚

责任校对:陈 琪

封面设计:天行云翼

责任印制:左 怡 邱 莉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 传真:87679300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 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

开本:640 毫米×980 毫米 1/16 印张:17.75 插页:2

版次: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230 千字

定价:23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

是她的经典与传奇

姜燕风

2010.10.

序

是夜，我听着王菲的《传奇》，在键盘上敲字。那是十年前发表的中篇小说《百年之约》的打印稿，我打算输入电脑中保存。本以为几年世俗的消磨，这点小资滋润不了已然荒芜的心。小说的很多细节我几乎忘得一干二净，此时捡起，好像在听别人讲故事。

夜静得如一面幽深的湖，只有王菲的天籁之音在耳际缭绕，像是在催化。写到中途，内心不经意地悸动一下，便知道，那是感觉在复苏——我又进入情节里了。到后面，就有些吃惊，怎么虚构出这样一个故事？忆当初创作这部小说时，也有意识未到而笔先到的情形，总像被一个个人物逼着前行。便想，或许真是眼镜太——已故的外祖母冥冥之中在保佑着，催促懵懂的我敲开文学这扇大门？而我写小说的初衷，也确是为了纪念那些逝去的亲人们。

我出生在汉口，从小由外祖母带大。在那些温暖的记忆中，我会时常想起外祖母讲的那些零碎往事，但那时只是倾听和好奇。直到祖辈们一个个离去之后，我才蓦然感到自己生命中一些珍贵的东西不见了，仿佛出现了断层，找也找不回来。我只能怀念他们，在怀念中感知自己从何而来，再到何处去。也是在这个时候，我才有了动笔抒写的念头。我的第一个女性形象梅君，就是在这种情感驱使下塑造的。

但此时，我对创作老汉口系列小说还没有明确的想法，或者说，是对武汉这座城市的感情还没有上升到更高的层次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偶然从报纸上看到空军英雄陈怀民和他妹妹的一张合影，蓦然被打动了，由此又激起了创作的冲动。在查阅了更多的资料之后，我对一直生长的汉口才有了更深的认识。她绝不仅仅是一般人

眼中只有码头文化的市民城市，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，她的繁华鼎盛仅逊于上海，被誉为是“东方的芝加哥”。而我那些一直生活在老租界的祖辈们，也都温文尔雅，待人谦和，并不是有些外省人所贬喻的“九头鸟”形象。

这是应该值得我们珍视的一段历史。她的神奇与美丽，她的繁华与经典，她的磨难与屈辱，就像一部厚厚的史诗，是需要后来人细细品读的。

于是，我又看到了一个又一个曾经鲜活的汉口女人，她们身份不一，风格各异，呈现出的命运轨迹也千差万别。她们各自的爱情和生活，便是老汉口世态风情的一个缩影。她们从一幅幅泛黄画卷里走下来，带着各自的故事，进入我的笔端，《汉口的风花雪月》便由此而生了。

整部小说如一扇展开的屏风，将一个个美丽女人渐次呈现在读者面前。而我每构思一个章节的时候，也是先想好一个女性人物，然后再下笔的。我所塑造的女主人公也几乎全是小女人，以小见大，以女人来比喻这座城市，以这座城市来反映那个时代，乃至旧中国的风貌，这是我所希望的。当然，我写小说的准则，也是力求好看，而好看除了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，文字的美感，最重要的，还得有真情实感。文字也是有温度的，我能敲出感动自己的文字，才有可能打动读者。我在写这些故事时，好像自己也生活在那个时代，书中的人物就是我的亲人或朋友，我与她们同呼吸，共患难。我留恋这般奇妙的感觉，也享受着整个写作的过程。

书中第一章节，是以蝴蝶杯为引子，着力讲述楚剧名伶黎曼姝与沈季昀坎坷而富有戏剧性的半生缘。小说里的场景也描写了不少老汉口的旧貌，比如老租界的弄堂、歆生路、悦新昌绸缎店、天声戏院、龟山的蝴蝶泉等。第二章节里，主要写暗恋陈怀民，被他的英勇撞机所感动，最后走向革命道路的富家小姐白梅生。在柳枝巷，老姑娘葛英素不辞辛苦，千里迢迢从上海来到抗战初期的汉口，却走的是一条从爱的追寻到爱的幻灭之路。至于徽香梦里，又是徽州小女人香榧艰苦创业史以及她别样的情感生活。而夏家客棧的女人廖玉春，本是集家嘴一个悠闲自在的老板娘，但战争改变了她的家庭，也改变了她自己。最终，她为了救下新四军队长林啸，

不幸死于特务的枪下。第六章节，虽是以景明大楼强奸案为线索而构思，着力点却是虚荣的杜文丽如何一步步走向深渊的过程。鸳鸯锦是以小玉来汉口寻找生母为主线，写的却是一段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。

我知道，以本书有限的篇幅，无法穷尽老汉口的沧桑往事。正如书中外婆说的那样：“老汉口的故事是说不完，道不尽的，就像落在长江上的片片霞影，水流逝了，光还在闪动呢。”

我还想尽力留住那美丽的霞影。此时，这座美丽城市于我，不仅充满了敬意和感动，更赋予了一份责任。我不能容忍对她的任何贬损和毁坏。2010年夏天，我在路过汉口中山大道天津路段时，看到又有一大片百年老房子行将毁于一旦。我蓦然有一种被割舍的伤痛，如失去祖辈亲人那般怆然不已。

历史并不只在教科书中。历史更需要我们实实在在地感受。我们的城市应该是有记忆的。

我知道以己之力，不可能挽救老房子的命运，如同不能让那些逝去的亲人重生。我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努力地抒写，用自己的文字去追寻那些逝去的芳华，让她们长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，让子孙后代知道自己的城市也曾有过那么美丽动人的传奇。

2001年，我发表第一篇以三四十年代为背景的爱情小说《百年之约》。十年后，我出版了一部《汉口的风花雪月》。这是一段历程的标志。此次特地将《百年之约》收入书中，也是出于这个原因。虽然小说的文字略显稚嫩，但故事情节真实感人，值得一看。也算是汉口风花雪月的一个章节。

回顾过去的十年，我很庆幸当初选择了写作。虽然也经历过痛苦和挫折，但当文学一次次向我招手的时候，我会觉得所有的苦难都凝结成写作的财富。文学是我生命的支撑。写作是我的生存方式。除此之外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影响或改变我现有的生活。因为写作，也让我更多地了解武汉，由此品读她深厚而丰富的蕴涵。也庆幸自己身在这座美丽的城市，她不仅仅是生我养我的地方，也是我心灵的故乡。我与这片土地已经融为一体，她的一山一水，一草一木，都会在某一刻触发我的创作灵感，这是需要用自己毕生精力来抒写的地方。也唯有此，才能回报上天的恩泽，回报滋养我的土

汉口的 风花雪月

地。

谢谢每一位读过我文字的人！

姜燕鸣

2010 年 11 月 7 日于沌口

目 录

001 · 汉口的风花雪月

005 · 第一章 蝴蝶杯

040 · 第二章 白梅生的初恋

072 · 第三章 在柳枝巷

105 · 第四章 徽香梦

139 · 第五章 夏家客栈的女人

176 · 第六章 杜文丽小姐

206 · 第七章 鸳鸯锦

245 · 百年之约





汉口的风花雪月



那个穿碎花旗袍的女人，款款向我走来……她是沈锦琳，还是阿秀呢？

外婆眯缝着眼，在轻轻地低喃着。

自病后，外婆一直恍恍惚惚的，说自己时常跟过去的老姐妹们见面。还催我去瞧瞧昌年里的老房子。我告诉她房子还在，政府答应要保存下来。她便要我带她去看看，见见那些旧时的朋友。我想她是病糊涂了，便告之，您要我打听的阿秀、沈锦琳和戚太太都不在了，只有阿秀的儿子还住在那里，已六十多岁了，但问起当年的事，他一概不知，还说他姆妈前两年就走了。外婆听了，嘴唇便有些抖动，好半天缓不过神来。

我趁机道，您以前提起她们总是只言片语的，不如现在就讲给我听听吧。

外婆沉默片刻，眼神幽远地望着流淌不尽的江水，像是在喃喃自语：老汉口的故事是说不完，道不尽的，就像落在长江上的片片霞影，水流逝了，光还在闪动呢。

我不由凑近了身子，此前已查过一些资料，旧时的汉口，特别是二三十年代，被誉为是“东方的芝加哥”，租界一带的繁华几乎可与上海媲美。体现之处，除了那阜盛的市景，洋气的高楼，便是街上那些千姿百态的女人们，她们总是一个时代活动的风景。

外婆听了微微一笑，她手里摇着一把旧蒲扇，慢悠悠地，凝望着天边的几朵晚霞出神。早年读过书的外婆显得文雅而贤淑，即使在病中也拾掇得干干净净的，举足投足之间也带着几分旧时的做

派，动作轻柔，言语谦和，她说汉口老租界的人都有这个味道。

此时，我记忆中的一个片断定格在十年前那个初秋的下午，外婆坐在江边姨妈家的阳台上，开始向我娓娓讲述那些陈年旧事，霞光投在她消瘦的脸颊上，像是涂上一层薄薄的油彩，生动而迷离，连她脸上的皱纹也像被抚平了，那一刻的外婆恍若一个少女。

夕阳至屋顶后，渐渐地晕染开来，天色苍茫，外婆的低喃却未停息，她似乎又回到三四十年代的汉口，与女友们重演着那一段段浪漫的传奇。

我端详着外婆年轻时的照片，眼前浮现出一个个女人的倩影，亦真亦幻，如影随形。沉醉间，我好像也走进了那个年代，身着时兴的花绸旗袍，徜徉在繁华的散生路上，瞧见悦新昌绸缎店橱窗里那些漂亮的花布，便忍不住走进去，在眼花缭乱的布匹堆里挑上半天。也会拐进茂记皮鞋店里，试穿几双新款的皮鞋。然后走进国货公司里转上一阵，在化妆柜里买一瓶雅霜，或是一瓶明星香水。当然，我不会忘了去阿秀的潘记理发店打理头发，再约女友沈锦琳一起至天生戏院，去观看黎美人的新戏《蝴蝶杯》。也有可能，遇见某个心仪的男士，羞涩间，已被他邀请到璇宫的西餐厅里，品着一杯醇美的咖啡，彼此便开始含蓄的试探，两颗心也在氤氲的香气中渐渐地靠近。然后，与他一起步入舞厅，度过一段浪漫美好的时光……我想，此时每个女人都在延续着自己心中的情节，愿它长一点，再长一点。

这是一幅旧汉口的泛黄画卷，她是由一个个美丽女子为主角的，也许是黎曼姝，杜文丽……也许就是我的外婆。当然，这更是许多女子心中的一个梦境。一直到今天，这个梦境还在继续。

我希望是她们中的某一个，她们也是我自己。

第一章 蝴蝶杯

一

三十年代的汉口法租界，有一个不大不小的里弄，叫昌年里。这里地处繁华，却闹中取静。楚戏名角黎曼姝就幽居于此。

这天是黎曼姝的生日，恰逢天声戏院演出《蝴蝶杯》，楚戏班主老钱特地上门请她观看。曼姝曾是戏班子的当家花旦，人称黎美人。扮演《蝴蝶杯》里的胡凤莲曾迷倒过不少观众。汪局长就是她的铁杆戏迷。遇到高兴时，还让她唱上几句“蝴蝶杯传家宝千金难买，将美酒斟杯内彩蝶飞来……”然而这样的时日毕竟不多，曼姝也在闲散中慢慢淡去了一些念想。现在老钱亲自上门，又赶在这个日子，像是特为她庆贺似的，自然令她感动。

老钱向曼姝诉苦，说现在排一场戏真不容易，旦角青黄不接，像她黎美人那样的台缘，已经不可能了。言下之意是希望她再次登台。曼姝说两年没调嗓子，早唱不出来了。老钱只有苦笑。临走时，老钱又冷不丁地抖出沈三少爷回来的消息，曼姝一听，脸色陡然就白了。

“他在问你呢。”老钱脸上挂着隐晦的笑，“我就说……你也难，几头在逼，只有嫁了。”

曼姝的嘴角翕动了一下，还是闭住了口。老钱似乎也找不出适当的话安慰她，摇着头出了门。

送走了老钱，曼姝就回到藤椅上呆坐着。午后的阳光通过天井斜射到泛黄的墙壁上，也给她身上撒下些细碎的光。曼姝感到有些

燥，平时她是不怕热的，这房子虽说旧，却也冬暖夏凉。现在她却有点受不住了，拿起芭蕉扇哗哗地扇着。这一来，心里的隐忧也跟着热气一起往外冒，在她头上打着旋。沈季昀回来了，这本是她盼望的，可她却做了汪局长的姨太太，他会怎么想她？心里忐忑着，就有些害怕见到他了。又觉得老钱今天来也不是偶然的，好长时间不排《蝴蝶杯》，怎么他一回来就演了呢？她开始犹豫不决，一时断不了是去的好，还是不去的好。

正愁眉不展时，黄妈抱着一摞晒过的衣服进来，又拿着一件一件地往柜子里挂，嘴上还在叨唠：“我说太太，买了这些衣报，就不见你穿过，倒是不怕生虫子。”曼姝以前唱戏时浓妆艳抹，现在清闲在家，倒是喜欢穿普通家常的衣服，觉得舒服自在。几件好一点的衣服总是挂着，也给黄妈多出点事，隔几时要拿出来见见太阳。瞧着黄妈正把那件冰蓝夹丝绸旗袍往里挂，就叫递过来。曼姝摊起旗袍看时，那银丝在花朵间熠熠闪动着，像是粼粼的湖光。她身段好，特别适合穿着旗袍。上次穿时，汪局长就瞧着赞不绝口。如果配上前日在茂记买的那双白色高跟鞋，效果可想而知。这下她的心思又勾起来了，不管怎样，人家亲自上门来请，她总得礼信到堂。何况她也想去听听戏，见见那些姐妹们哩。于是就起身穿戴起来。黄妈便问：“太太，你这是要出去呀？”曼姝也不吱声，直顾着梳妆打扮。黄妈还在唠叨：“姑爷要是来了，见你不在，又要说我了。”曼姝只得告诉她：“今天戏班子开演，老钱特地上门来请，我哪能不去呢？”黄妈拢了拢嘴，最后还是叹了口气。

曼姝在梳妆台前磨了一个多钟头，出门离开场不到二十分钟了。好在居住的里弄离天声戏院不远，坐上黄包车，不过几分钟就到了戏院门前。

从车上下来，挤挤攘攘地穿过那些叫卖零食的摊点，曼姝刚嘘了口气，却又站住了。只见一位头戴礼帽，穿灰色西装的男人站在戏院门口，正跟戏院老板说着话。那男人中等个子，和矮胖的戏院老板站在一起，就有点像一只鹤立在老母鸡身边的意思。他的五官不是很出色，但铺陈得恰到好处，浅浅的八字胡似乎是留洋的标记，配上那副散淡而温雅的表情，自有一种与众不同的风流气派。

我的天，真是他呀！曼姝暗暗叫道。她其实预感沈季昀会到

场，几分企盼能见到他，但到他真的出现时，曼姝又感到惶惑，一时不知是进还是退，就在原地傻站着。

沈季昀显然也看到了她，他怔了怔，便笑着向她招手。胖老板回头一看，忙上前作揖：“哟，黎美人，怎么站着不动，非要我接您进去呀。”

曼姝便说：“哪里话，我既然来了，怎会不进去呢？”

沈季昀漫不经心地将一根雪茄叼在嘴里，眯着眼睛瞅着她走过来，等曼姝到了跟前，他便开了口：“曼姝，你倒是瘦了。”曼姝表情僵了一下，她精心打扮了半天，还是让他看出了破绽。便故作轻松道：“那不更精神吗？”沈季昀嘿嘿笑了两声：“那是，做太太的人，就不一样。”这话显然有几分戏弄。曼姝的脸色一下子变了，知道沈季昀对她嫁人耿耿于怀，但当着戏院老板的面刺激她，就有些过分。心想你怨恨我，可是你自己又好到哪里？便忍不住说：“我哪比得了沈三公子，飘洋过海做东洋人的女婿，那才是本事呢。”

季昀听了，夹着雪茄的手陡地一抖，嘴角扯动了一下，却没吱声。曼姝解了一口气，看他那副样子，又觉得不是滋味。调头往过道里走时，一男一女在前面挡着道，男的手持一份剧情介绍，正半文半白地念着：“……传说明朝嘉靖年间，两湖提督卢林之子卢世宽率家奴游龟山，强抢娃娃鱼，并纵犬狂咬毒打渔民胡彦。江夏县令田云山之子田玉川路见不平，为搭救胡彦失手打死卢世宽……”曼姝瞧是阿秀和潘老板一对，就拍了一下阿秀的肩膀。阿秀回头一看是她，便挽了过来，把老潘撇到了一边。

曼姝说：“今天是太阳往西边出了，舍得丢下生意出来看戏？”

阿秀说：“还不是老钱，剃了头赖账，拿戏票充抵。我本不想来，是老潘说我只会忙，要陪我来，我就只能依他了。”说完向后面的老潘盈盈一笑，满脸流溢着幸福。阿秀跟黎曼姝同岁，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。阿秀十六岁从黄陂乡下来到潘记理发店做学徒，因聪明好学，十分讨潘老板的喜爱。患肺病的老板娘看出老潘的心思，眼见自己的病一天重似一日，便答应将阿秀收为外室。一年后，潘太太去世，阿秀便成了名副其实的老板娘。现在阿秀的手艺不仅成了潘记的活招牌，还是汉口不少名流的专职理发师。阿秀在

曼姝唱戏那阵子就给她做头，天长日久，自然处得像朋友一般。有什么私房话，彼此也不忌讳。遇到心中不爽，曼姝就会上潘记去，让阿秀给她盘个发，顺便将烦心事也道给阿秀听一听。此时在戏院碰面，自然显得亲热。阿秀见曼姝神色有些异样，便悄悄问她：“你今天怎么来了？是不是他？”说着嘴角努了努外面。

曼姝说：“要知他来，我就不来了。”

阿秀捶了她一下说：“你骗别人，可骗不了我。这场戏就是他出钱搭的台，难说是他有心为你生日准备的。”曼姝听得吃惊，嘴上却说：“碰巧吧，人家现在是什么人。哪会记得我？”

说话间，已经进了戏场里。曼姝一坐下，那些老戏迷便围拢上来，少不得向她问长问短。有人就抱怨说，黎美人一离开，楚戏班子就没上过天声戏院，这次还多亏了沈三公子让他们饱眼福呢。曼姝听得一阵热，少不得替戏班子说些为难的话。见台上已经开演，便走到座位上看戏。这时，一旁的阿秀突然捅了捅她，又指了指背后。曼姝转头一看，那沈季昀就坐在一个不显眼的位置上，正往她这边瞅呢。两人一对眼，曼姝便觉一个火球掷过来，热得她的头一阵发晕。阿秀便在一边捂着嘴笑。周围有些观众对他们之间的那段故事早有所闻，见此情形，也都来了兴致，将注意力从台上转移到他们身上。曼姝见大家的眼睛都盯上了她，眼见这场戏是不能好生看下去了，正想着找个机会提前离开，后面突然响起了一阵骚动，原是戏院老板硬把沈三公子请到前排就坐，正好挨着阿秀夫妻。

曼姝见此情形，更心乱如麻。阿秀瞧着好笑，想是戏院老板故意使出的一招，让他俩不自在。便扭头跟沈季昀搭讪道：“三公子，出去了几年，也没怎么大变呀。”沈季昀回应道：“我是没变，可这个世界变得太快了，物是人非，我都不大认得了。”说完就朝曼姝酸了一眼。阿秀听了，也替曼姝难堪。看来沈三公子果真生着她的气呢。便找别的话说：“三公子在外很吃了些苦吧？”沈季昀顿了一下，答道：“苦是吃了不少，可回来一看，都是白吃了。”阿秀吐了一下舌头。知道任何一句话就像火星子，引得沈三公子的气焰蹿上来。心想这沈三公子出国了几年，虽说模样没什么变化，人却比先前更为古怪了。当着人的面，有一句无一句的，跟曼姝过不去，简直有点过分了。你受不了曼姝嫁人的事实，可是你又好在哪点呢？